

# 目 錄

- 一、 無障礙樓梯改善通則
- 二、 無障礙升降機改善通則
- 三、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改善通則
- 四、 無障礙浴室改善通則
- 五、 無障礙停車空間改善通則

1)本通則於105年第2次(105.6.15)諮詢會議訂定。

2)105.6.30市府無障礙環境宣導網頁提供下載。

3)並於105年第3次(105.9.19)諮詢會議出席委員表決通過105年第2次會議紀錄。(發文日：105.10.17)

## 一、無障礙樓梯改善通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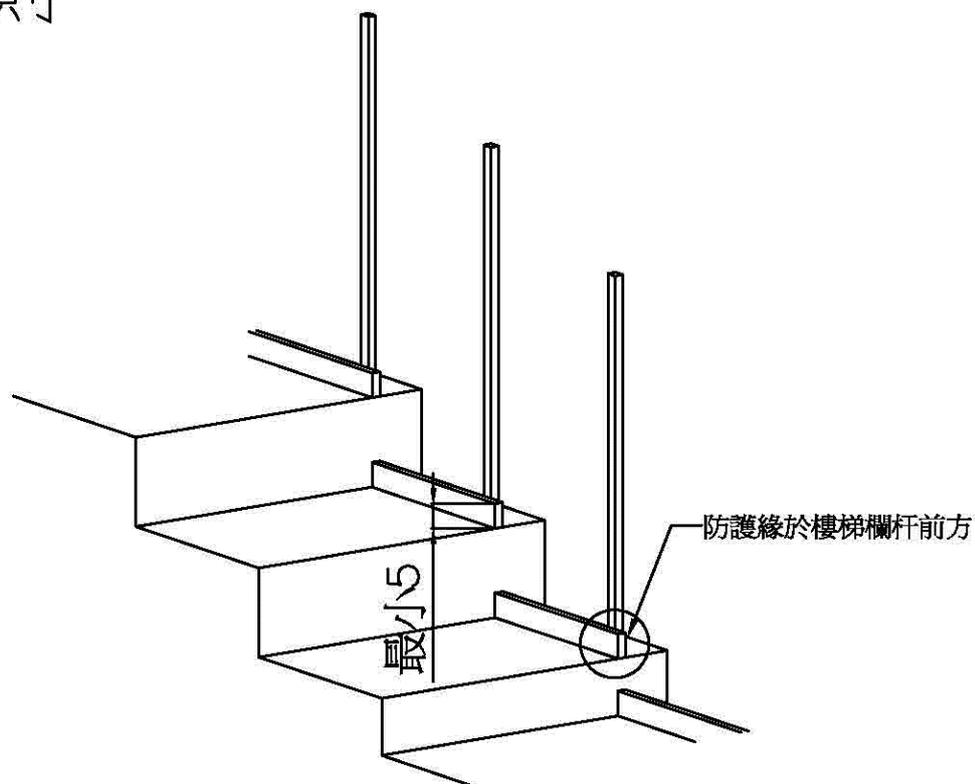
---

通則：樓梯欄杆下防護緣設置位置。(諮詢及審查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說明：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3 章第 303 節圖 303.4 樓梯欄杆嵌入防護緣，但目前承造廠商施工方式，大多為樓梯欄杆直接施作在階梯上，將防護緣施作在欄杆後面，使得防護緣與欄杆仍有縫隙產生，防護緣設置目的未發揮效用，無法防止行動不便者拐杖拐入欄杆與防護緣間縫隙，而造成重心不穩傾倒及拐杖不易拔出等情況。

決議：不論新、增建及既有建築物，為使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有統一勘檢標準，於不違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原則下，得依本通則辦理勘檢，詳圖例。

# 通則



正確範例：樓梯防護緣施作於欄杆前方

## 二、無障礙升降機改善通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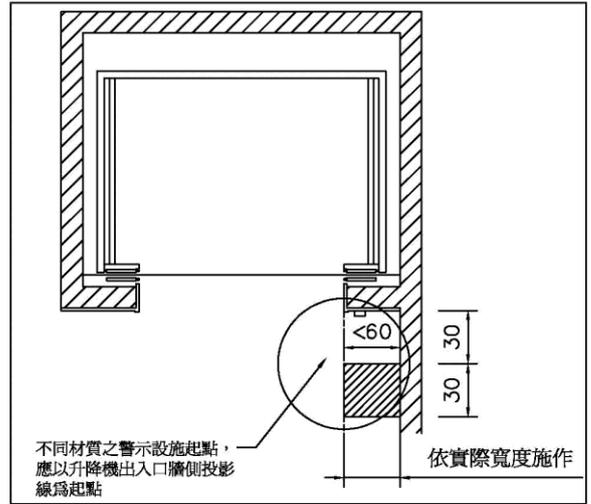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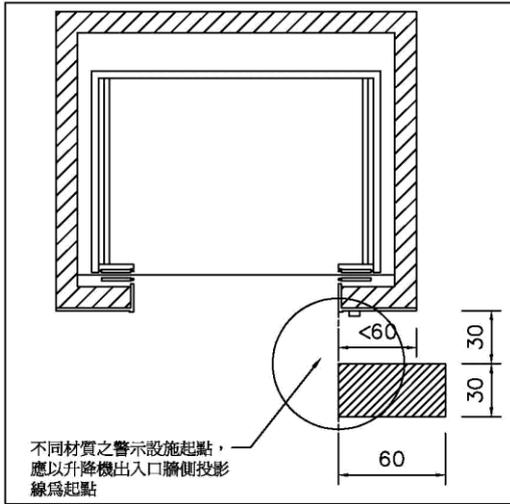
通則：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cm 處之地板，應作深 30cm ×寬 60cm 不同材質之警示設施，該警示設施寬 60cm 設置起點案。(諮詢及審查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說明：升降機間前施作深 30cm×寬 60cm 不同材質之警示設施之牆寬須超過 60cm 以上，當升降機間前外牆寬度不足雖可裝置外部直式操作盤但一旦施作寬 60cm 警示設施，造成警示設施部分寬度位在電梯出入口正前方，行動不便者使用時，易誤導直式操作盤操作位置產生危險。

決議：

- (一) 升降機前警示設施施作位置以升降機出入口牆側水平投影線為起點設置深 30cm×寬 60cm 警示設施。
- (二) 不論新、增建及既有建築物，為使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有統一勘檢標準，於不違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原則下，得依本通則辦理勘檢，詳圖例。

# 通則



正確範例：警示設施以升降機出入口牆側投影線為起點

### 三、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改善通則

---

通則：馬桶側邊與洗面盆水平淨距離（含扶手直徑 2.8~4cm 及扶手與洗面盆淨間距 2~4cm）不得小於 70cm 案。（諮詢及審查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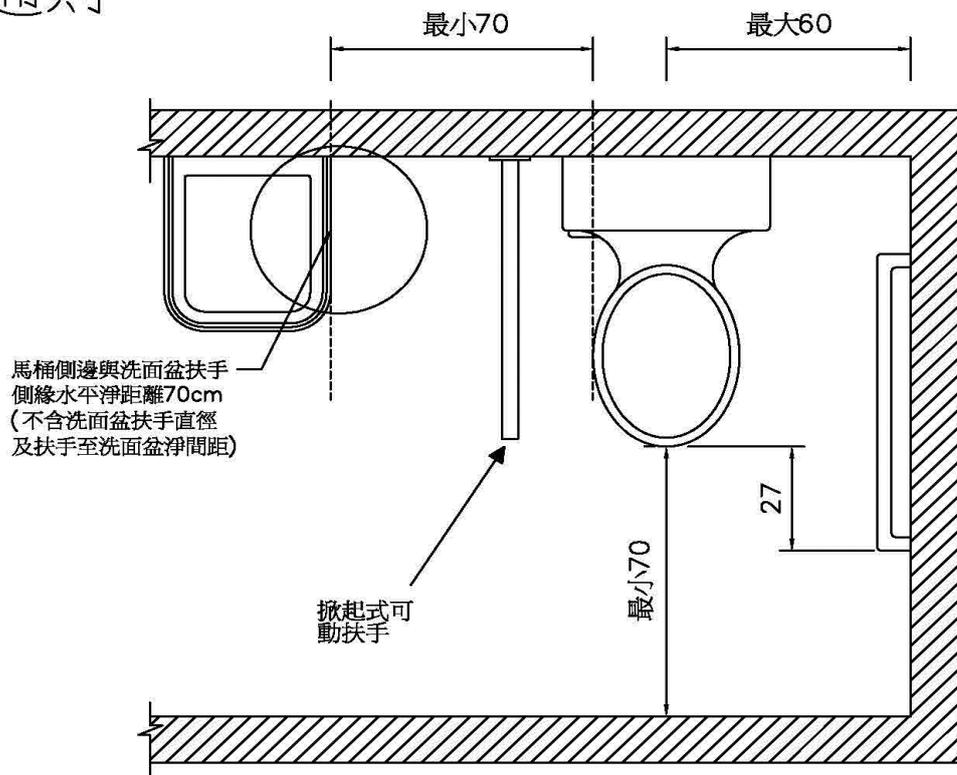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馬桶側邊與洗面盆水平淨距離不得小於 70cm，但 70cm 含扶手直徑 2.8~4cm 及扶手與洗面盆淨間距 2~4cm，如扣除扶手直徑 3cm 及扶手與洗面盆淨間距 3cm，則馬桶側邊與洗面盆扶手水平淨距離為 64cm。
- （二）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參考附錄、附錄 1 輪椅靜止尺寸時所需之淨空間為 75cm×120cm。

決議：

- （一）馬桶側邊與洗面盆扶手外緣水平淨距離不得小於 70cm。
- （二）不論新、增建及既有建築物，為使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有統一勘檢標準，於不違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原則下，得依本通則辦理勘檢，詳圖例。

# 通則



正確範例：馬桶側邊與洗面盆扶手側緣  
水平淨距離70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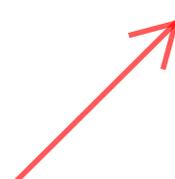
## 四、無障礙浴室改善通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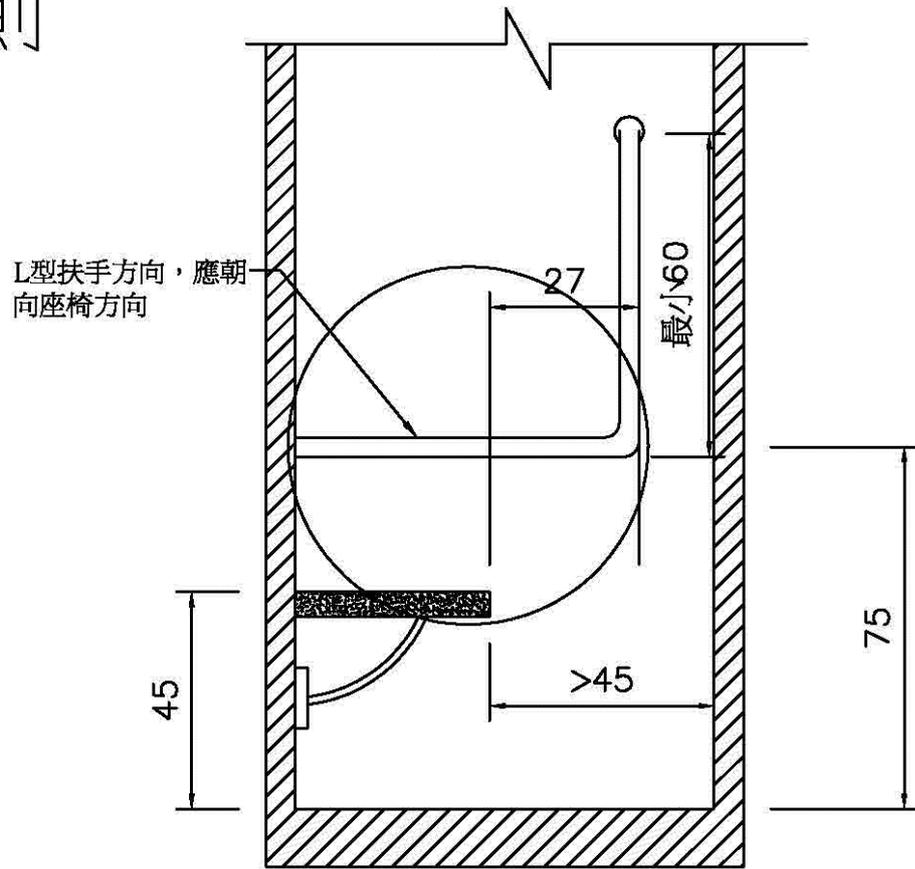
通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六章浴室第 604.3.3 節  
扶手 圖 604.3.3 立面 L 型扶手方向繪畫錯誤，不符現場  
使用狀況案。(諮詢及審查小組 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說明：圖 604.3.3 立面 L 型扶手，當行動不便者欲起身或坐下時，  
無水平向扶手可供支撐，故圖 604.3.3 L 型扶手之水平向扶  
手應向座椅方向彎曲。

決議：

- (一) 圖 604.3.3 立面 L 型扶手之水平向扶手修正為應向座椅方  
向彎曲，且扶手長度及設置高度依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規範  
第六章浴室第 604.3.3 節扶手規定辦理。
  - (二) 不論新、增建及既有建築物，為使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有統  
一勘檢標準，於不違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原則下，  
得依本通則辦理勘檢，詳圖例。
- 

# 通則



正確範例：圖604.3.3 立面L型扶手方向朝座椅

## 五、無障礙停車空間改善通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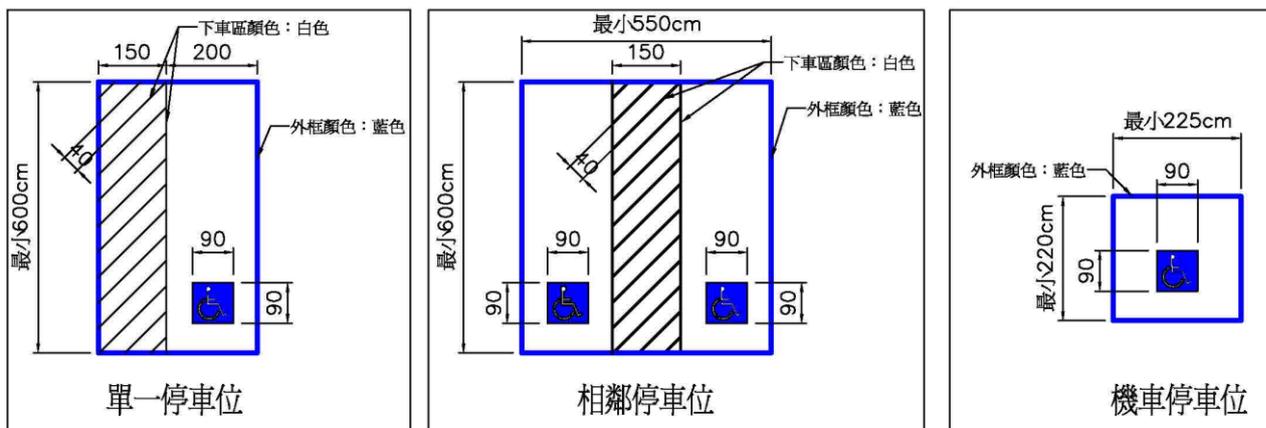
通則：單一停車位及相鄰停車位，外框格線顏色統一設置案。

說明：「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8 章規定，單一停車位及相鄰停車位外框格線顏色應為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決議：

- (一) 單一停車位及相鄰停車位，外框格線顏色原則為藍色，下車區範圍內直線、斜線為白色，但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及標線寬度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8 章規定設置。
- (二) 不論新、增建及既有建築物，為使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有統一勘檢標準，於不違反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原則下，得依本通則辦理勘檢，詳圖例。

# 通則



正確範例：單一停車位、相鄰停車位及機車停車位，外框格線顏色為藍色，下車區範圍內直線、斜線為白色